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06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陳品承（兼陳國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品承為被告陳國順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但法院得酌量情形，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同法第177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國順於民國114年6月13日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宣判後、判決送達前之114年7月2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陳品承，且迄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

01 及、上開繼承人個人戶籍資料、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
02 果為據。經原告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承
03 受訴訟之聲明自應由本院為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0 書記官 葉菽芬